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 10740009930 號



訂定「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注意事項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